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

杭州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峇田李氏、因伊婿劉連元外出不回。輒起意將伊女劉田氏改嫁未成。例無作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田李氏應比
依許嫁女。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
婚人杖七十。律擬杖七十。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王杜兒聘定屈全經之女屈氏爲
妻。未及完婚。旋即遠赴口外。雖逾十年未
歸。曾經寄信回家。云在北口伊伯王進種

房生理。並非逃亡無著。該前縣段令。並未
關查。卽照夫逃亡三年不還之例。斷令屈
氏別行改嫁。以致屈全經主婚。將屈氏另
嫁王萬春爲妻。誠如部示。實屬錯謬。本應
照律將屈氏斷歸前夫王杜兒。惟現據王
杜兒以屈氏業已失身生子。不願完聚。究
詰再三。實係出於情願。並非勉強。應請照

前夫不願倍追財禮給還之律定斷查王杜兒原給屈全經聘禮銀六十兩屈全經前已繳貯縣庫今屈全經已故應在王萬春名下再追銀六十兩共銀一百二十兩飭給王杜兒具領以便另娶屈氏仍歸王萬春完聚王萬春承娶屈氏爲妻係在經官審斷之後訊無謀買占奪情事尚可免

其置議。

直隸司 道光十年

直督咨李田氏呈控王君召將女悔婚另
許郝貴知情強娶。查郝貴明知例應斷歸
前夫。輒敢搶先強娶成婚。若照後定娶者
知情與同罪律問擬。未免輕縱。將郝貴比
依女家悔盟另許其婦斷歸前夫而女家

與後夫奪回者照強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典雇妻女

浙江司 道光五年

閩督奏胡老滿因貧將妻周氏捏爲孀婦。託媒說合。賣與參革都司袁在熾爲妾。應比律問擬。胡老滿應比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奏黃萬安因貧將妻章氏捏作孀居
弟婦。宛金文相輾轉說合。賣與餘姚縣知
縣疏篴作妾。嗣欲往探借貸。因無人引領
入署。該犯卽串囑妻叔章禮慶出名具控。
疏篴買娶有夫之婦。希圖訛索。實屬狡詐。
黃萬安應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杖一百。
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江蘇司 道光六年

蘇撫咨宋添觀將妻張氏賣休錢元吉爲妾。因當日立據時。嫌價不足。經原媒談寶雲言明。俟張氏生子後。再令錢元吉致送錢文。嗣該犯因聞張氏業已生子。往向錢元吉索借未允。輒起意糾同張賠觀等。將張氏搶回。希圖勒贖。遍查律例。並無將妻

嫁賣生子。因向娶主索取錢文未允。復行搶回勒贖。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量問擬。宋添觀除將妻賣休輕罪不議外。比照將妻妾作爲姊妹嫁賣中途邀搶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咨秦所雁將義女秦氏賣與李同中

爲妾。騙財之後。復敢糾邀杜臭等。幫同搶
賣。殊屬不法。第秦氏係秦所雁夫婦。自幼
撫養成人。恩義無異親生。與平人糾搶不
同。遍查律例。並無搶奪義女已成。爲從幫
搶之犯。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杜
臭一犯。應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作妻妾。
名色騙財之後聚眾邀搶者發近邊充軍。

同謀邀搶者罪同例。擬發近邊充軍。

逐婿嫁女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曾勝功之妻曾周氏、因夫患病、食用無資、起意商同閩王氏、將伊女李曾氏、嫁賣與郭振疑爲妻、遍查律例、並無父母、嫁賣有夫之女、與人爲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曾周氏、應比照逐婿嫁女、

逐婿嫁女

律杖一百。閻王氏應照嫁娶違律媒人知情者減主婚一等。律杖九十。均照律收贖。

四川司

道光五年

川督岑蓬溪縣陳馮氏聽從已革武生何聯海買娶伊女黃陳氏。逼令本夫黃貴德休棄。卽與逐婿嫁女無異。陳馮氏應照逐婿嫁女杖一百。律杖一百。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柘城縣王有與總麻表兄辛士修之妻辛劉氏通姦。經辛劉氏之母劉三姐查知。並不將女送回夫家。輒因貧難度。卽將劉氏許嫁與劉彥章爲妻。尚未成婚。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劉三姐。應比照逐壻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五等。

律。笞五十。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題羅西京毆傷申呼氏身死案內之
申洪將已嫁之女。又令改適。例內並無治
罪專條。應比照逐婿嫁女杖一百律。杖一
百。

居喪嫁娶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正陽縣黃馬氏以女楊黃氏少寡無子先經勸嫁不從嗣因其女孤獨無依輒托馮則周作媒勸逼再醮以致楊黃氏不甘失節投繯自盡黃馬氏應比照孀婦自願守志母家搶奪強嫁不甘失節因而

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污父母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朱兆介圖娶孀婦余胡氏爲妻。逼令氏母胡吳氏收受財禮不遂。希圖強娶。將氏伯余組喜關禁。勒寫婚書。致胡吳氏氣忿自盡。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

問擬朱兆介應比照孀婦情願守志如有
用強求娶逼受財禮因而致令自盡者發
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題黃德修因貧將妻陳氏強行嫁賣
致令自縊身死比照孀婦自願守志夫家
強嫁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夫之父母杖

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安撫題曹玉書因貧病交迫將妻曹陳氏
嫁賣囑令娶主王潮富搶回成婚致氏羞
忿自盡律例並無恰合正條惟因賣休致
被搶娶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與孀婦自願
守志搶奪強嫁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無

異夫有專制之義。與夫之祖父母父母相
同。將曹玉書比照孀婦自願守節夫家搶
奪強嫁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夫之
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
徒三年。娶主王潮富應照娶主知情同搶
滅親屬罪一等。媒合人王祥等應照嫁娶
違律媒人知情滅犯人罪一等。均于曹玉

書滿徒上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濟縣陳法祿等逼娶傅賢姐未成。致令服溷身死。查陳法祿央媒路居妮向傅良仁聘娶其女傅賢姐爲妻。雖經傅良仁之妻蘇氏允許。尚未聘定。嗣傅良仁因陳法祿年齒不當。不肯許親。陳法祿與路

居妮警言控告強納財禮致傅賢姐畏累
服瀘身死核其情節既與尋常因事威逼
人致死若不同而其母本已許親又與用
強求娶逼受財禮致令自盡者有聞遍查
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
問擬陳法祿應比照婦人情願守志別無
主婚之人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財禮致令

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娶親屬妻妾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洮州楊宗德娶總麻服弟之妻楊
毋氏爲妾。係氏翁楊錦椿主婚。查楊毋氏
聽從翁命。律得不坐。而楊錦椿係楊宗德
總麻服叔。卽屬餘親。按律應分別辦理。今
該督以楊宗德娶總麻服弟妻。係伊翁主

婚。照例不坐。殊屬錯誤。應卽更正。楊宗德、應改依娶同宗總麻親之妻杖六十。徒一年。律係餘親主婚。該犯爲從。應減一等。杖一百。惟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楊毋氏係控告故夫父母。干名犯義。所得徒罪。不准援減。仍照律收贖。楊宗德杖罪。係屬內亂。不准寬免。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王方第係張方氏故夫張方旭總麻表兄。張方氏因夫故子幼起意招贅王方第爲夫。曾向張方旭之叔張鳴崗告知。央令主婚不允。自行作主成婚。應科以嫁娶違律之罪。均比照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律杖六十。徒一年。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威寧州吏目劉芳暉買在配軍犯
之女作妾。查吏目有專管軍犯之責。卽與
州縣之于部民無異。應比照州縣親民官
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妾者律杖八十。該參
員身爲職官。輒娶軍犯之女爲妾。實屬有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玷官箴。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強占良家妻女

雲南司 道光十年

雲撫題劉連生聽從伊父劉三長子強搶
龔三妹姦占爲妻。遍查律例並無起意強
奪良家妻女。尚未配與子孫。而其子孫強
逼姦污。作何治罪明文。將劉連生應照強
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律擬絞監候。劉三

長子於龔倖沅攔阻時將其推按卽屬拒捕應照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例發近邊充軍。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客黃三傑起意糾搶陳韓氏嫁賣未成查陳韓氏夫故改嫁與良婦無異例無強奪良家妻女圖賣未成作何治罪明文。

惟搶奪嫁賣與占爲妻妾罪名同一擬絞
強奪姦占之犯旣因並未姦污得以減等
則圖賣未成之犯亦應比例減等科斷將
黃三傑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照
已被姦占律減一等例於賣與人爲妻妾
絞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新蔡縣高魁隴等強搶田周氏已成。查高魁隴欲娶田周氏爲妻。先央田老虎向田萬年媒說未允。嗣探知周氏出外探親。起意強搶。糾同田老虎中途將氏強搶回家。尚未姦污。按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罪止擬流。惟該犯因田周氏哭喊。輒用鐵條拒傷田周氏左膀平復。應依搶

奪傷人例擬軍。自應從重問擬。高魁隴合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鄭州趙幅因圖占已故胞叔趙庭柱產業逼嫁趙庭柱之妾趙李氏未成致氏不甘失節忿迫自縊身死該犯與李氏

並無服制。又無尊卑名分。自應以凡人論。惟律例內並無圖占產業逼嫁。致孀婦不甘失節。忿迫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趙幅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因而自盡。絞例擬絞監候。

山東司 道光十年

東撫咨李三更。因朱邵氏夫故。欲娶爲妻。

先與蔡明榮等媒說未允。糾邀劉孟田等強搶回家。並未成姦。旋因聞控畏懼。復與伊嫂李周氏等將朱邵氏送還。按例減等。罪止擬徒。惟朱邵氏行至莊外。遇見李三更。觸起被其強搶。一時羞忿。抱女投井。以致幼女淹斃。遍查律例。並無恰合正條。第查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自盡。照強姦

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其親屬羞忿自盡者。照本婦自盡例問擬。今朱邵氏幼女。雖非死於羞忿。究由朱邵氏被李三更等搶奪羞忿投井所致。李三更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婦女自盡。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王運發圖財強嫁弟媳王李氏致
氏自抹身死。查例載尊長圖財強賣卑幼。
致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尊長。
發近邊充軍等語。例稱不甘失節。因而自
盡者。係專指貞婦而言。如婦女業已犯姦。
自不得與貞婦並論。此案王運發因圖財

強嫁弟妻李氏以致李氏自盡查李氏曾
產私孩而供內又有卽欲改嫁不便王運
發主婚之言是該氏旣未嘗無改嫁之心
卽與不甘失節以致自盡者不同該撫將
王運發依尊長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
失節因而自盡例擬軍殊與例義未協自
應比例酌減問擬王運發應比照尊長圖

財強賣卑幼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
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題鄂陵縣丁驢係趙丁氏無服族姪
圖得財禮強逼趙丁氏改嫁不從即將趙
丁氏毆傷致氏不甘失節抱忿自縊身死。

遍查律例並無卑幼強逼疎遠尊長改嫁。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強毆逼嫁。兇狀昭著。且因圖得財禮起見。實與圖財搶賣情事相同。自應比例問擬。丁驢應比依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者擬絞監候。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疎遠親族仍照本例擬絞監

候。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方主姑起意搶賣大功弟妾例無
治罪明文將方主姑依凡人科斷本部查
搶賣大功卑幼之妻未被姦污罪止擬徒
豈搶賣大功卑幼之妾罪名轉重該撫將
方主姑依凡人定擬殊未允協方主姑應

比照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
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擬杖一百
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河撫咨吳二老經聽從許效曾糾搶王氏
嫁賣查王氏係許效曾已故胞弟許白孜
之妻吳二老經夥搶已成尚未姦污惟該

犯於拉搶王氏之時。王氏掙抵失手致傷
手抱幼女足致跌地磕傷身死。罪坐所由。
應以吳二老經擬抵例。無凡人聽從有服
尊長搶嫁卑幼之婦致斃人命。作何治罪。
明文吳二老經應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
律擬斬監候。許效曾於吳二老經搶奪王
氏致傷足致身死。殊非該犯意料所及。仍

依期功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之婦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雲南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容康趙氏先將女賣給祥麟爲妾因祥麟患病該氏起意將女轉賣與宗室常山伊女不允該氏商同常山強搶雖未成婚惟例內並無親母將嫁女強奪另賣明

文康趙氏應比照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
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
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常山照爲從本律問
擬。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安撫題祁劉氏圖得夫妻祁王氏所分財
產用強嫁賣尚未成婚查妾與正妻服屬

期年將祁劉氏依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
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
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錢在桐等於鄭老么等夥謀搶奪
路行婦女販賣。僅止事後知情。因鄭老么
等未獲。監後待質。該撫以該犯係未定罪

名之犯。並無監禁年限。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首犯。罪應絞候。其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減絞罪五等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俟五年限滿無獲。卽照所擬罪名辦理。以免久羈。請示照覆。以接准部覆之日起限。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韓海糾同王効參等搶奪路行婦女姬焦氏已成查在途搶奪婦女與入室搶奪婦女情事雖有不同強暴則無二致例稱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豈在路搶奪拉走獨得未減之理應將韓海依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王効參依爲從例擬絞

監候均已監斃。應毋庸議。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題張玉起等聽從姜興旺搶奪良婦張氏已成。該犯等臨時畏懼逃回並未同搶。遍查律例並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同謀未經同搶之犯。作何治罪明文。惟搶奪犯姦婦女條內有同謀未經同搶者。

於爲從滿流罪上減等擬徒。今張玉起等雖經同夥同往。臨時究未同搶。若遽照爲從之例。概擬縲首。未免無所區別。自應比例減等問擬。張玉起等均應於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爲從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虞城縣革役齊保太糾眾夥搶張
張氏已成查齊保太身係革役膽敢糾眾
強搶良婦較之平人糾搶婦女之案情節
尤重自應從嚴懲辦齊保太合依聚眾夥
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一經
搶奪出門卽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
得財者爲首例擬斬立決應加擬梟示以

昭炯戒。姚成士雖訊無聽糾同搶情事。第
於邱志仁告知搶情。不卽赴官指告。輒圖
分受身價。聽從媒合。例內並無媒證知情
說合。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核問擬。姚成
士應比照搶奪婦女已成知情故買者減
正犯罪一等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題虞城縣崔瀕各李三聽從種五糾
同袁第二等夥眾五人將素無瓜葛之李
丙義婢女吳氏搶賣與師九舟爲妾應以
搶奪良女論李三係李丙義無服族姪孫
例無搶奪無服尊長婢女從犯作何治罪
明文但搶奪婦女嫁賣分肥情節較重應
卽與凡人一例科斷崔瀕各李三均合依

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搶奪婦女已
成爲從者絞監候例均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

山東司 道光七年

東撫咨郭全起意糾邀郭雙林等搶奪張
氏已成聞控畏懼送還復又聞拏投首訊
明並無姦污情事自應按律減等問擬郭

全合依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爲首斬立決罪上比照強盜人財物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減二等律該犯又聞拏投首照例再減一等共減三等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道光八年

吉林將軍咨閣庭幅等聽從從犯劉文彩

糾約搶奪郭丁氏已成。惟該犯等於首犯劉文魁將丁氏抱出。該犯等同至門首畏懼走回。核與入室幫搶架拉者不同。亦與知情聽糾者有閒。自應量減問擬。閣庭幅等於劉文彩搶奪婦女爲從。軍罪上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安徽司 道光十三年

安撫咨蔡瀨見馬劉氏之女馬文姐少艾起意搶賣卽商允鄭魁入室強搶尚未出門卽被徐明敬等攔阻逃逸係屬搶奪未成查該犯首從僅止二人例無並非夥眾搶奪未成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量減問擬將蔡瀨比依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鄭魁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中城察院移送王牛子喊告秦大等進屋毆搶查秦大起意圖姦王牛子邀同麻九兒往搶適遇周順兒向麻九兒討取借衣該犯等亦冀邀往助勢捏稱至王牛子家

取給。令其同往。卽與聚眾夥謀。無異。惟王
牛子曾與李大雞姦。該犯等前往夥搶。尚
未搶帶出門。自應照搶奪犯姦婦女未成
例問擬。秦大除與李大爭毆。乘便搶奪綿
被。及毆打坊役梁大。訊係口角起衅。輕罪
不議外。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
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容高士美糾搶被田夢姦拐之婦劉
陳氏未成致田夢劉陳氏自戕身死查劉
陳氏田夢係姦拐罪人其自戕殞命究因
該犯糾搶所致若仍照搶奪未成本例科
斷未免與搶奪犯姦婦女未成並未致釀

人命者。無所區別。將高士美。依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未成杖流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洛陽縣宋憫和糾搶犯姦婦女鶯女放鎗致傷王松印身死。查宋憫壽張來馬六楊明韋六聽糾幫搶。殊屬不法。第該

犯等搶自霸留姦占之王松印家中。既與由姦婦家中搶出。及中途強搶者不同。而該犯等搶出之後。仍將鶯女送回原住空窰。亦與搶回己家及藏匿別處者有間。且不知宋幗和等爭鬧情事。遍查律例。並無由姦夫家內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仍送回姦婦家內治罪專條。宋幗壽、張來、馬六、楊

明、韋、六、均、應、於、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
已、成、爲、從、幫、搶、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咨、永、城、縣、李、合、金、起、意、糾、邀、韋、廣、全、
等、在、途、強、搶、張、氏、欲、圖、嫁、賣、漁、利、實、屬、不、
法、惟、張、氏、被、本、夫、孫、布、文、嫁、賣、與、王、洪、禮、

爲妻係賣休之婦卽與犯姦婦女無異李
合金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
成例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湖廣司 道光九年

北撫咨鄭常糾搶陳潮吟賣休之婦夏氏
已成復因夏氏不肯行走將其毆傷夏氏
甘心賣休有夫更嫁卽與犯姦無異鄭常

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無論
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
例加拒捕罪二等仍改發雲貴兩廣烟瘴
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蕭輝祖於毆傷夏
氏時已先轉回仍照爲從幫搶例杖一百
流三千里楊么中途畏懼轉回並未同搶
比照同謀未經同搶例仍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商邱縣翟泳太糾同單廣太等搶奪顧氏已成。顧氏本係劉仲一之妻。因貧賣休。張見得知情買娶爲妻。已無夫婦名分。自不得以良人論罪。遍查律例並無搶奪買休之婦已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翟泳太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

姦婦女已成例。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汝州劉建沅先與曹李氏通姦。嗣見李氏在途行走。該犯起意搶賣。商允袁思道強將李氏搶走。例無並非夥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

酌減問擬劉建沅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
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例上酌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朱成魁糾搶賣姦之胡貴姐已成
同夥僅止二人例無並非聚眾搶奪犯姦
婦女已成爲首作何治罪明文惟查並非

聚眾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爲首。得於聚眾搶奪與販婦女爲首絞罪上。減等擬軍。則並非聚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亦應於聚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軍罪上。量減擬徒。該犯尚有聽從周運倡夥搶賣姦之郭花魁未成一案。亦應擬徒。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宋成魁應於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

已成爲首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於搶奪胡貴姐之時。將胡貴姐之父胡添學拒毆倒地。並未成傷。應照律於滿徒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鹿邑縣李得甫等強搶劉成玉之

女劉卉姐已成。查劉卉姐係娼婦劉孫氏親生之女。雖尚未賣姦。第素隨伊母陪客飲酒。卽屬寡廉鮮耻。固不得比之良家婦女。亦不能與情非得已。被鬻於興販之手。者一例而觀。李得甫起意糾同劉錫庭等將劉卉姐搶賣。應卽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劉錫庭等卽照
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客杜存理挾嫌糾搶娼婦范王氏之
女金蕊已成。並拒傷范連城平復。查杜存
理因娼婦范王氏相待冷淡。挾嫌糾搶金
蕊。欲行價賣洩忿。並拒傷本夫平復。遍查

例內並無其母當娼。其女並未犯姦。被人
搶奪。作何治罪。明文。但金蕊既係娼婦之
女。行同娼妓。卽與犯姦無異。自應比例加
等問擬。杜存理應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
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
等。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山東司 道光六年

東撫咨張彬等聽從逸犯張令搶賣李氏已成。殊屬不法。查李氏甫居夫喪。既非例得改嫁之婦。况其翁董啞叭尚在。李詠儉更非律得主婚之人。是該氏既屬有虧婦道。卽難與良婦同論。第該氏被搶之時。當未失身。該撫前因例無明文。將張彬等比

照搶奪犯姦婦女例問擬。殊未允協。若徑
依搶奪良家婦女。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該
氏究係律得離異之婦。張彬等因疑夥搶。
又覺情輕法重。惟查現奉新例。搶奪與販
婦女。將首從各犯。問擬絞候充軍。援引比
擬。既不加婦女以犯姦之名。又與搶奪良
婦。有別似覺。兩得其平。查張小諾係首犯。

張令之弟。侵損於人。應以凡人首從論。張彬、張小諾、二犯均請比依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爲從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出妻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傅宋氏因婿王天增外出三年未歸音信不通貧難養贍將其女王傅氏主婚改嫁應比照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擅自改嫁者杖一百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律應杖

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灌縣陳劉氏之夫陳德武出外挑
腳不回。並非逃亡。陳劉氏因貧難度。輒自
主婚。欲行改嫁。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比律問擬。陳劉氏應比照妻因夫逃亡。三
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自改嫁者。杖一百。

未成婚減五等律擬笞五十。係婦人照律收贖。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許那氏因夫出外未回捏稱孀婦改嫁旋卽託故轉回核與背夫改嫁者不同惟該氏貪圖財禮捏情改嫁與成善爲妻復於成親後四日假稱回門脫身躲避。

其詭詐貪淫情殊可惡。若僅照誑騙計賊及犯姦各本律問擬罪止枷杖。殊覺情浮於法。應於妻背夫改嫁擬絞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犯姦之婦杖決流贖。